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劉松山及劉文萃於200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豐永泰、迪爾通、3i、鼎暉、融豐泰及冠發。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已於2014年3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作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下文載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金融投資協議後，在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從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及我們的創辦人進行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編纂]股轉換自非上市外資股的H股及[編纂]股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於2014年1月9日及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4年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董事會組成的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款；及
- (b) 委任李文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在2014年2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D. 本公司重組

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進行重組自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就重組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註銷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迪風網站。

E.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2年8月，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並於2013年8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
- 於2013年8月，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及
- 於2013年12月，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項合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本公司與豐永泰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迪風網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將與「迪風市場」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予豐永泰；
- (b) 不競爭承諾；
- (c) 彌償契據；
- (●)
- (e)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的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要的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迪信通ERP庫存差異 核對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5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財務憑證 打印系統V4.0	發行人	2012SR102688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ERP大報表 導出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4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門店週 計劃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2	2009.10.13	2012.10.30	原始取得
金迪用戶門戶 網站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368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運營管理 平臺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52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市場Symbian 客戶端軟件V1.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157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金迪E商登陸器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170	2009.02.03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開發者門戶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73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應收應付結算 管理系統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84	2009.03.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納稅主體調撥 系統軟件V1.2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80	2009.02.28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多維報表系統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46	2009.03.08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零售接口 系統軟件V3.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372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迪信通雲服務 平臺V1.0.1	北京勝多商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17374	2013.10.01	2013.11.01	原始取得
口袋迪信通手機 客戶端軟件V1.0.0	北京勝多商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17487	2013.10.01	2013.11.01	原始取得
迪信通要貨 計劃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45801	2013.11.13	2013.12.13	原始取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手機版合約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45799	2013.11.13	2013.12.13	原始取得
配件商場軟件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1640	2013.12.19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口袋迪信通管理信息 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2673	2013.12.18	2013.12.31	原始取得
迪雲雲服務 網站系統V1.0.1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2523	2013.12.17	2013.12.30	原始取得

(b) 商標

自有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的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本公司	3281647	9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本公司	3281646	35	2004年4月14日至 2014年4月13日 (已延續至2024年 4月13日)
	本公司	5183964	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本公司	5183965	35	2009年6月7日至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5555708	35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本公司	5555709	9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D.PHONE	本公司	5555711	35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D.PHONE	本公司	5555712	9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本公司	7092926	35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迪信通	6610987	35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上海迪信通	6610988	9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九項域名，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日
1	dixintong.com	發行人	2015.03.06
2	djm518.com.cn	發行人	2017.12.11
3	djm518.cn	發行人	2017.12.11
4	djm518.com	發行人	2017.12.03
5	dxtmobile.com	發行人	2014.11.21
6	dxtmobile.cn	發行人	2014.11.21
7	dxtmobile.com.cn	發行人	2014.11.21
8	di-yun.cn	發行人	2016.03.13
9	di-yun.com	發行人	2016.03.05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規定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一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東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劉松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劉文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0,200,000	[編纂]%
劉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另作別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總額、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2,715,000元及人民幣2,547,000元。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可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36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可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37,200元。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劉東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劉松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劉文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0,200,000	[編纂]%
劉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劉詠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編纂]%
豐永泰	實益擁有人	211,400,000	[編纂]%
迪爾通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	[編纂]%
融豐泰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編纂]%
3i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Group plc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Nomine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2004-06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Technology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Investment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編纂]%
鼎暉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編纂]%
CDH Mobile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編纂]%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編纂]%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編纂]%

C. 個人擔保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止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中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彌償

於2014年6月8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或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務負債（包括所有罰款、懲罰、成本、收費、負債、開支及稅項所附帶或涉及的利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負有任何責任：

- (a) 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稅項作出的所有撥備；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遺漏或自願進行或實行有別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或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或訂立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c) 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先前營運迪風市場。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
- (c) 向中國商務部主管機構取得相關批文；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租賃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及
- (e) 相關派遣僱員人數減少。請參閱「業務－僱員」。

C.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危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0百萬美元以於[編纂]中擔任我們的保薦人。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不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F. 專家資格

本[編纂]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賽諾	行業顧問
國衛	內部控制顧問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I.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豐永泰、迪爾通、3i、鼎暉、融豐泰及冠發。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編纂]中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